

**教育局**  
**2022/23「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續領「免入息審查資助」聲明書**  
*[只適用於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申請]*

(請於 **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把簽妥的「聲明書」以電郵 ([mussss@edb.gov.hk](mailto:mussss@edb.gov.hk))或郵寄方式(地址:灣仔郵政局郵箱 23448 號教育局)送交教育局。否則申請將不會受理。如已經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網上申請平台作出申請,則無需再次提交。)

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建議提供內地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領資助學生將於2022/23學年繼續於\_\_\_\_\_ (內地院校名稱)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轉學到\_\_\_\_\_ (新轉學的內地院校名稱)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本人明白及同意教育局會根據本人在此聲明書的聲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資料(如適用),處理本人於2022/23年度在「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免入息審查資助」續領資助的事宜。

本人明白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教育局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更有可能將事件轉交香港警方檢控。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簽署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需提供  
字母及頭3位數字) : \_\_\_\_\_